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长海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

暨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长海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暨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修订《长海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暨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长海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暨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荣幸华 _____ 肖军 _____ 李力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